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1號

原告 蕭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繼承人甲○○(下稱被繼承人)之長兄，被告丙○○及丁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姊弟，繼承人於民國109年10月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1/3，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由原告繳納新臺幣(下同)419,675元，應自遺產中支付，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存款1,657,557元，扣除後餘額為1,237,882元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，故該筆存款1,657,557元由原告取得832,303元、被告丁○○及丙

○○各取得412,627元。兩造無法協議分割遺產，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09年10月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均為3分之1，被繼承人之遺產稅419,675元由原告繳納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為證(卷第45-51、67-85頁)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又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舉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，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、罰金罰鍰、訴訟費用、清算費用等，因具有共益性質，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三)本件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又原告支出遺產稅419,675元，性質上屬於繼承費用，應先扣還，故遺產中即附表一所示編號7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1,657,557元之存款扣除原告支出遺產稅419,675元後餘額為1,237,882元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。該筆存款由原告取得832,303元、被告丁○○及丙○○各取

得412,627元，其餘遺產則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，
本院認上開分割方法應屬公平適當，未侵害未到場之被告之
權利，應予准許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
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本件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
始提起訴訟，而分割遺產之訴，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
，且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比
例負擔，始為公允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靜瑤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內容	分割方法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(面積：1,753.00平方公尺； 權利範圍：29/10000)。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各3分之1為分別共 有。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2,996.00平方公尺； 權利範圍：29/10000)	
3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建號 即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00樓之0(權利範圍：全部)	
4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建號 (00000建號共有部分，權利範	

01

		圍：29/10000)	
5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建號 (00000建號共有部分，權利範圍：1/324)	
6	存款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 275,003元及其孳息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各3分之1分配取得。
7	存款	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新臺幣 1,657,557元及其孳息	原告取得832,303元 被告丁○○及丙○○ 各取得412,627元。
8	投資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,308,797股及其孳息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各3分之1分配取得。
9	投資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,534股及其孳息	
10	投資	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4股及其孳息	
11	投資	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2股及其孳息	
12	投資	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403,063元 及其孳息	
13	投資	富達新興市場基金1,053,087元 及其孳息	
14	投資	新竹商銀127股及其孳息	
15	商標	(原聯合服務標章)註冊/審定號 00000000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各3分之1分配取得(已於111年2月28日到 期失效)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----	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	乙○○	1/3
0	丁○○	1/3
0	丙○○	1/3